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GREATWALL LIFE INSURANCE CO.,LTD.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2
二、财务会计信息	3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61
四、公司治理信息	69
五、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86
六、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92
七、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92
八、偿付能力信息	93
九、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93
十、重大事项信息	96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一）法定全称及简称

法定全称：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长城人寿

（二）注册资本：人民币 6,839,349,482 元

（三）公司住所和营业场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31 号 3 层 301

（四）成立日期：2005 年 9 月 20 日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北京、山东、四川、湖北、青岛、河南、河北、江苏、天津、广东、湖南、安徽、重庆、陕西

（六）法定代表人：白力

（七）全国统一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95576

（八）投诉渠道和投诉处理程序及各分支机构营业场所和联系电话：

详见公司官网：<http://www.greatlife.cn/page/xxpl/jbxx/disclosure.shtml>

二、财务会计信息

说明：如无特别备注，以下财务数据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资产	附注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资产			
货币资金		3,538,716,756.90	1,993,032,198.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19,543,442,207.22	28,339,074,327.60
衍生金融工具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2,460,503,998.49	745,423,072.15
应收利息	3	1,022,229,538.70	942,131,041.45
应收保费		497,710,218.16	386,805,401.95
应收分保账款		25,331,745.52	7,741,617.30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26,623.02	1,315,453.36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2,451,040.49	3,029,095.70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0,605,679,975.93	6,271,723,260.48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81,658,459.21	88,536,270.23
保户质押贷款		1,964,978,558.88	1,606,739,168.12
定期存款		5,865,000,000.00	4,361,120,5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18,521,650,426.36	14,109,674,270.07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50,039,147,913.67	25,320,725,985.84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6	5,460,007,326.51	7,430,028,060.73
长期股权投资	7	10,226,729,736.70	5,844,375,004.64
存出资本保证金		3,540,000,000.00	1,54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8	2,194,360,000.00	3,166,968,400.00
固定资产		724,440,722.14	129,955,031.91
在建工程		1,034,869.20	-
使用权资产		110,097,546.37	128,326,920.26
无形资产		49,658,960.01	35,167,821.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	24,430,211.13	162,772,046.66
其他资产		1,752,492,877.75	1,249,182,888.46
资产总计		138,252,979,712.36	103,863,847,836.41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六	<u>2024 年 12 月 31 日</u>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7,615,357.04	80,514,401.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	14,891,177,191.82	10,539,271,418.70
预收保费		8,447,322.75	37,673,930.1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81,566,141.46	412,103,935.17
应付分保账款		18,186,093.11	16,891,173.42
应付职工薪酬		202,273,986.84	225,691,674.82
应交税费		44,761,584.79	42,530,815.89
应付赔付款	11	1,552,656,522.56	1,458,999,935.12
应付保单红利		285,109,451.55	345,514,464.5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2	18,148,614,173.32	16,930,038,731.8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3	3,750,764.27	4,876,590.61
未决赔款准备金	13	5,511,946.12	7,847,636.57
寿险责任准备金	13	74,916,467,623.77	53,370,288,658.2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3	6,474,469,188.01	5,186,226,174.73
应付债券	14	1,999,440,741.85	1,998,982,984.21
租赁负债		91,998,174.58	109,337,835.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1,750,153.53	157,483,316.39
其他负债		10,993,741,673.56	6,975,657,176.36
负债合计		<u>130,097,538,090.93</u>	<u>97,899,930,854.24</u>
股东权益			
股本	15	6,839,349,482.00	6,219,349,482.00
资本公积	16	3,756,100,299.89	3,377,900,299.89
其他综合收益	17	323,860,886.94	(347,906,164.40)
一般风险准备金		32,573,749.61	17,765,686.15
未弥补亏损		(2,890,036,857.98)	(3,392,313,349.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u>8,061,847,560.46</u>	<u>5,874,795,953.82</u>
合计		8,061,847,560.46	5,874,795,953.82
少数股东权益		93,594,060.97	89,121,028.35
股东权益合计		<u>8,155,441,621.43</u>	<u>5,963,916,982.17</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138,252,979,712.36</u>	<u>103,863,847,836.41</u>

(二) 合并利润表

	附注 六	2024 年 人民币元	2023 年 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26,585,231,704.59	19,374,945,701.69
已赚保费		21,752,179,212.46	16,810,562,650.45
保险业务收入	18	26,081,570,523.12	23,037,690,929.71
减：分出保费		(4,330,428,306.66)	(6,228,424,907.23)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36,996.00	1,296,627.97
投资收益	19	4,262,097,635.52	2,068,902,114.13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277,232,926.54)	(29,271,839.3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8,178,324.85	178,987,525.20
汇兑收益		31.76	35.46
资产处置损益		79,837.81	56,800.95
其他收益		2,583,740.03	2,428,658.14
其他业务收入		340,112,922.16	314,007,917.36
营业支出		27,502,760,580.75	20,328,242,729.06
退保金	20	1,302,762,156.62	1,183,796,637.63
赔付支出		3,008,109,540.90	2,973,978,516.34
减：摊回赔付支出		(308,591,124.76)	(147,052,257.6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1	22,832,086,288.35	15,915,799,997.31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4,326,500,849.22)	(6,274,052,319.95)
保单红利支出		23,960,538.79	85,535,071.28
税金及附加		32,742,178.02	16,115,778.1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2	2,023,664,682.63	4,194,170,696.32
业务及管理费		1,264,710,759.99	1,245,108,740.88
减：摊回分保费用		(6,760,276.72)	(6,711,333.25)
其他业务成本		1,054,446,992.03	854,723,273.60
资产减值损失		602,129,694.12	286,829,928.36
营业利润/(亏损)		(917,528,876.16)	(953,297,027.37)
加：营业外收入	23	1,561,129,504.55	554,539,456.08
减：营业外支出	23	(31,464,536.48)	(2,824,044.56)
利润总额/(亏损)		612,136,091.91	(401,581,615.85)
减：所得税费用		(88,290,503.99)	34,929,422.22
净利润/(亏损)		523,845,587.92	(366,652,193.63)

(二) 合并利润表 (续)

	附注 六	2024 年 人民币元	2023 年 人民币元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亏损)		523,845,587.92	(366,652,193.63)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517,084,555.30	(373,220,597.40)
少数股东损益		6,761,032.62	6,568,403.77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71,767,051.34	325,693,645.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671,767,051.34	325,693,645.95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71,767,051.34	325,693,645.95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188,742.22	(9,594.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47,578,309.12	320,390,760.40
成本计量房地产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 投资性房地产转换日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 部分		-	5,312,480.54
综合收益总额		1,195,612,639.26	(40,958,547.68)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88,851,606.64	(47,526,951.4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761,032.62	6,568,403.77

(三)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人民币元	股东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股本 人民币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元	一般风险准备金 人民币元	未弥补亏损 人民币元	小计 人民币元		
本年年初余额	6,219,349,482.00	3,377,900,299.89	(347,906,164.40)	17,765,686.15	(3,392,313,349.82)	5,874,795,953.82	89,121,028.35	5,963,916,982.17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671,767,051.34	-	517,084,555.30	1,188,851,606.64	6,761,032.62	1,195,612,639.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	620,000,000.00	378,200,000.00	-	-	-	998,200,000.00	-	998,200,000.00
2.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14,808,063.46	(14,808,063.46)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2,288,000.00)	(2,288,000.00)
本年年末余额	6,839,349,482.00	3,756,100,299.89	323,860,886.94	32,573,749.61	(2,890,036,857.98)	8,061,847,560.46	93,594,060.97	8,155,441,621.43
2023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人民币元	股东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股本 人民币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元	一般风险准备金 人民币元	未弥补亏损 人民币元	小计 人民币元		
本年年初余额	5,531,643,909.00	2,972,085,973.31	(673,599,810.35)	-	(3,000,006,130.81)	4,830,123,941.15	92,112,901.28	4,922,236,842.43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25,693,645.95	-	(373,220,597.40)	(47,526,951.45)	6,568,403.77	(40,958,547.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	687,705,573.00	405,746,288.07	-	-	-	1,093,451,861.07	-	1,093,451,861.07
2. 其他	-	68,038.51	-	-	(1,320,935.46)	(1,252,896.95)	(9,560,276.70)	(10,813,173.65)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17,765,686.15	(17,765,686.15)	-	-	-
本年年末余额	6,219,349,482.00	3,377,900,299.89	(347,906,164.40)	17,765,686.15	(3,392,313,349.82)	5,874,795,953.82	89,121,028.35	5,963,916,982.17

(四)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附注六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25,941,439,099.47	20,930,297,164.7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352,505,114.25	3,773,634,770.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47,321.96	3,234,859.2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277,024.15	448,933,173.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666,468,559.83	25,156,099,968.39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477,404,367.82	2,565,700,202.53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45,265,923.97	35,017,881.13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154,035,870.25	4,067,310,362.67
支付退保的现金		1,315,206,427.61	1,102,364,839.66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104,262,189.51	97,861,161.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0,496,790.69	726,911,090.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3,432,281.64	156,041,870.9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9,575,815.70	483,951,971.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49,679,667.19	9,235,159,379.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9,116,788,892.64	15,920,940,588.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750,081,771.06	146,837,503,091.1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28,400,909.66	2,484,898,878.85
收到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	25,411,280.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94,898.55	659,787.1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98,149.89	60,249,407.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088,875,729.16	149,408,722,445.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5,850,692,603.38	164,923,104,022.6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0	973,123,985.10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58,239,390.76	304,015,317.47
支付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1,707,054,187.85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052,564.12	67,385,732.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978,038,746.11	166,267,629,057.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89,163,016.95)	(16,858,906,612.29)

(四)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附注六	2024 年	2023 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收到的现金		-	400,000,000.00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3,928,987,079.85	97,115,186.4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200,000.0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98,200,000.00	1,100,581,456.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27,187,079.85	1,602,896,642.4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4,455,000.00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3,988,286.36	381,264,244.7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9,128,428.85	490,396,028.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8,058,651.00	1,112,500,613.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76	35.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	1,545,684,558.45	174,534,625.2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3,032,198.45	1,818,497,573.2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	3,538,716,756.90	1,993,032,198.45

(五) 财务报表附注

一、 一般情况及业务活动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注册的全性股份制人寿保险公司,于2005年9月16日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领取了第000064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并于2005年9月20日领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100000100397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登记机关为: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634984232A。本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历经数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683,935万元。本公司总部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31号3层301。

2023年5月15日,本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本次增资价格为1.59元/股,本次拟增发新股687,705,573股,由现有股东北京华融综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综合”)和新引进股东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调基金二期”)、北京德源什刹海房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源什刹海”)认缴。2023年12月20日,本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关于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股东的批复》(京金复[2023]353号),批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53,164万元增加至人民币621,935万元。

2024年11月25日,本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本次增资价格为1.61元/股,本次拟增发新股620,000,000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2,000万元,由现有股东华融综合认缴。2024年12月25日,本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关于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京金复[2024]731号),批准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21,935万元增加至人民币683,935万元。

2014年9月23日,经保监许可[2014]798号批复批准,本公司与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布江达长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6日已将全部股权转让给深圳长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共同发起筹建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长城财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财富”),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8日出资人民币7,500万元,占比75%。于2015年3月10日,长城财富获得保监许可[2015]238号批准设立,2015年3月18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44030111237787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于2022年12月1日,经银保监复[2022]846号批复,本公司对长城财富增资人民币15,927万元,增资后长城财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亿元,本公司占比77.12%。

2017年9月25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批准,本公司与北京华融综合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北京金融街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险经纪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本公司出资人民币2,550万元,占比51%。2023年8月3日,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清算北京金融街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依法完成对子公司经纪公司资产、负债的清理工作。截至2023年12月31日,保险经纪公司已完成清算,本公司已收回清算款。

一、一般情况及业务活动 - 续

2020年12月16日，北京金融街西环置业有限公司将其全资子公司北京金通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通泰”)全部股权转让于本公司。金通泰于1993年7月28日经北京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成立为中外合资企业(原名称：北京金通泰房地产有限公司)，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00014414B，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330万元。2005年5月8日金通泰变更为内资企业，现登记机关为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5月31日，本公司购入北京金颐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险代理公司”)全部股权。保险代理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675737625W，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00万元。于2022年，长城人寿对保险代理公司增资人民币2500万元，增资后占比仍为100%。

2022年12月29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街高和项目的议案》。2023年9月14日，芜湖新街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城市更新八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北京新街睿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街睿持”)签订了《关于北京新街睿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2023年9月25日，北京新街睿持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732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754541201。现登记机关为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公司主要经营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本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结构化主体在本财务报表中统称为“本集团”。

本集团的母公司和最终控股公司均为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集团对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投资性房地产及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对于以交易价格作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的,且在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中使用了涉及不可观察输入值的估值技术的金融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在估值过程中校正该估值技术,以使估值技术确定的初始确认结果与交易价格相等。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4.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集团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2)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3)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综合收益的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8. 金融工具 - 续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 续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规定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并且该合同条款规定，根据通常由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对部分股权投资基金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因此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8. 金融工具 - 续

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 - 续

持有至到期投资 - 续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8. 金融工具 - 续

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 - 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续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分拆核算的万能保险和团体分红保险中不属于风险保障部分及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但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而确认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等。对于此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确定实际利率时，考虑了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因素。交易费用指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新增的外部费用。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8. 金融工具 - 续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出的资金，按买入证券实际支付的成本入账，并在证券持有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买入返售证券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入的资金，按卖出证券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并在证券卖出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卖出回购证券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0. 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是指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本集团根据投保人的申请以保险合同为质押，以不超过申请借款时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一定百分比发放的贷款。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依据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2. 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出资本保证金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保险公司按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并存放于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银行的款项。该保证金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外，不得动用。

13.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而且本集团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能够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估计，因此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评估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主要使用市场法和收益法。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3. 投资性房地产 - 续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已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不得从公允价值模式转为成本模式。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4.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3-44 年	5%	2.16%-4.13%
办公及机器设备	5 年	5%	19.00%
交通运输工具	5 年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5. 无形资产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5. 无形资产 - 续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和保险代理牌照。

收购子公司取得的保险代理牌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此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其他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软件

5 年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当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7. 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8. 保险合同

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集团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本集团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8. 保险合同 -续

的合同使本集团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应按下列情况对保险混合合同进行分拆处理：

- (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目前，本集团的部分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年金保险和部分其他保险归类为非保险合同，其相关会计处理参见附注三、22。本集团的万能保险归类为保险混合合同，相关会计处理参见附注三、23。

19.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以下简称“保单”)，本集团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对其进行必要的复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集团需要对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20.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集团的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是在考虑产品责任特征、保单生效年度、保单风险状况等因素，将保险合同单独作为一个计量单元。

本集团的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是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险种确定为计量单元，包括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以及短期寿险。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量。其中：

-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赔付等；(2)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0. 保险合同准备金 -续

预期未来净现金流量-续

-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来净现金流量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本集团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若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 (1) 本集团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
- (2) 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寿险合同，本集团选取有效保单件数作为载体将剩余边际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资产负债表日剩余边际的余额等于摊销因子与摊销载体现值的乘积。摊销载体的现值使用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对于非寿险合同，本集团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有效保单数将剩余边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集团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锁定。

本集团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本集团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的权利，本集团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本集团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首日费用等增量成本后计提本准备金。初始确认后，本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或风险分布法进行后续计量。在测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参照行业以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无偏估计的 3%确定风险边际（2023 年：3%）。

未决赔款准备金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0. 保险合同准备金 - 续

未决赔款准备金-续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集团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或案均赔款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集团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和 B-F 法等计算评估结果的最大值，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对理赔费用准备金采用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与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合计数乘以理赔费用与已决赔款的经验比率来计提。

由于本集团非寿险产品不具备充足的数据基础，本集团参考行业边际率确定评估非寿险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目前采用未来现金流的无偏估计的 2.5% (2023 年：2.5%)。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承担尚未终止的人寿和长期健康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包括相关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集团采用情景对比法确定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不利情景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稳定性和可能的波动幅度选择确定。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主要计量假设包括保险事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折现率等。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这些假设。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集团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准进行充足性测试，若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21. 再保险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1. 再保险 - 续

本集团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分出再保险业务。本集团的再保险业务均为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

分出业务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集团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在冲减原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集团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集团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22. 非保险合同

本集团将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 (1) 收到的保费不确认为保费收入，作为负债在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中列示。非预定收益型非寿险投资型产品的保单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非保险合同的保单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佣金等费用扣除收取的用以补偿相应支出的初始费用后作为交易成本计入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 (2) 收取的包括保单管理费及退保费用等费用，于本集团提供服务的期间内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23. 万能保险

本集团的万能保险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集团对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分拆后的其他风险部分，作为非保险合同，按照下列方法进行处理：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3. 万能保险 -续

收到的保费不确认为保费收入，作为负债在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中列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佣金等费用扣除收取的用以补偿相应支出的初始费用后作为交易成本计入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24. 职工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职工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以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包括长期带薪缺勤、其他长期服务福利、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和长期奖金计划等。本集团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为长期奖金计划，在实际发生时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5.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26. 保险保障基金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6. 保险保障基金 -续

本集团按照《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原中国银保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令 2022 年第 7 号)及《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3]2 号)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缴纳的基金额等于业务收入和基金费率的乘积, 基金费率由基准费率和风险差别费率构成, 等于基准费率与风险差别费率之和。

- (1) 基准费率: 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8%缴纳; 人寿保险、长期健康保险、年金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3%缴纳; 其中, 投资连结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缴纳。
- (2) 风险差别费率: 风险差别费率以偿付能力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基础, 评级为 A(含 AAA、AA、A)、B(含 BBB、BB、B)、C、D 时, 适用的费率分别为 0.02%、0%、0.02%、0.04%。

当人身险保险保障基金达到行业总资产的 1%时, 暂停缴纳。行业总资产以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确定的数据为准。

27. 风险准备金

本集团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2018 年发布的《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发布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银保监会令[2020]5 号), 按照发行的债权投资计划资产, 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收入的 10%计提风险准备金, 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债权投资计划和资产

管理产品资产余额 1%时不再计提。根据 2022 年发布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规定》(银保监会令[2022]2 号), 本集团按照受托管理费收入的 10%计提风险准备金。

28. 收入确认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对于非寿险原保险合同, 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保费收入。对于寿险和长期健康险原保险合同, 分期收取保费的, 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 一次性收取保费的, 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

投资合同收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8. 收入确认 -续

投资合同收入包括保单管理费、投资管理费、退保收益等多项收费，该等收费按固定金额收取或根据投资合同账户余额的一定比例收取。除与提供未来服务有关的收费应予递延并在服务提供时确认外，投资合同收入应在收到的当期确认为收入。本集团收取的初始费用等前期费用和投资合同收入在其他业务收入中列示。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分红收入、金融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因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所享有或分担的当期净损益等。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非保险合同服务管理收入、资产管理收入和发行债权投资计划收入等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本集团其他业务收入确认的金额反映预计因向客户交付这些服务而有权获得的金额。通过识别客户合同，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将交易价格分配至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在履行履约义务时(或履约过程中)确认收入。

29.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根据原保险合同的约定，按照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法及有关精算结果而估算，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

3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1. 或有事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1. 或有事项 -续

或有负债是由过去发生的事件而产生的，且该事件的存在只有通过本集团不能完全控制的一项或多项未来不确定事件的发生或不发生来确认的可能发生的义务。或有负债还可以指由过去发生的事件所导致的当前责任，但因该责任导致的经济资源流出并非可能或该责任的数额无法被可靠计量而不予确认。或有负债不在财务报表中确认，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

因过去的经营行为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32.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不导致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2. 所得税 - 续

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所得税的抵销- 续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3.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3. 租赁 - 续

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作为承租人 - 续

租赁负债 - 续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确认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作为出租人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3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 续

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判断 - 续

保险合同的分类、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集团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

本集团在考虑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对于不同类型保单，分别进行以下判断：

- (1) 对于非年金保单，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为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本集团支付的金额与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本集团支付的金额的百分比再减去 100%；
- (2) 对于年金产品，如果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 (3)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非寿险产品，直接将其判定为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对于共保合同，采用情景测试法进行测试，如果不利情景下的现金流现值与最佳估计状况下的现金流现值有至少 10% 的差别，则认为保险风险转移的程度显著。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风险同质的同一产品对所有保单归为一组，然后再考虑保单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从保单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且具有代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 续

表性的保单样本逐一测试。如果所取样本中超过 50%的保单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产品中的所有保单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是赔付率、死亡率及疾病发生率、损失分布等。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以反映本集团的产品特征以及实际赔付情况等。

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对本集团的收入确认、负债计量以及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集团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将某些资产归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将其公允价值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公允价值下降时，管理层就价值下降作出假设以确定是否存在需在损益中确认其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本集团认为当公允价值出现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应当计提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对于严重或非暂时性的认定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集团考虑以下因素的影响：股价的正常波动幅度，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长短，公允价值下跌的严重程度，以及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等。

对被投资企业重大影响的判断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当以下的一个或多个指标存在，本集团需要确定是否实施重大影响，即使直接和间接通过子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少于百分之二十：

- 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同等的治理机构中拥有代表；
- 参与政策的制定，包括股息和其他分配的决策参与；
- 和被投资单位间的重大交易；
- 管理人员的交换；或
- 提供必要的技术信息。

如果本集团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将对此作为联营企业核算；否则，将作为金融资产核算。对于某些被投资单位，虽然本集团持有的表决权少于百分之二十，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 续

对被投资企业重大影响的判断—续

但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派有代表并参与对其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决策，因此本集团认为依然拥有重大影响。

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

对于本集团投资的多个投资基金、非保本理财产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本集团主要评估其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等)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以判断是否对其具有控制。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重大调整。

联营企业投资的减值评估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联营企业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有迹象表明联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可能不能收回时，对其进行减值评估。当联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使用价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估值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还须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集团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包括非寿险、寿险和长期健康险)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 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 - 续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估值 - 续

本集团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曲线由基础利率曲线附加综合溢价组成。其中基础利率曲线由期望无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风险收益率曲线、终级利率过渡曲线和终极利率水平三部分组成;综合溢价根据时间决定是否将税收溢价和流动性溢价纳入考虑范围。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评估使用的包含溢价的折现率假设为 2.58%-10.48%(2023 年 12 月 31 日:2.75%-8.81%)。

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2024 年 12 月 31 日评估 2024 年 1 月 1 日起销售的新分红型业务的折现率为 3.80%,评估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之前销售的老分红型业务的折现率为 4.75%,评估万能型业务的折现率为 4.75%(2023 年 12 月 31 日:4.75%,4.75%)。

折现率及投资收益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1)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预期未来的发展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

死亡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以往的死亡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及对中国保险市场的了解等因素,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本集团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备案的产品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寿保险行业标准生命表《中国人寿保险业(2000—2003)经验生命表》的相应百分比表示;对 2017 年及以后期间备案的产品采用《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的相应百分比表示。

发病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产品定价假设及以往的发病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等因素,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发病率假设采用《中国人身保险业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2006—2010)》、《中国人身保险业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2020)》或本集团的再保险对手方提供的发病率假设的相应百分比表示。

死亡率及发病率假设受国民生活方式改变、社会进步和医疗技术水平的提高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考虑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的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得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上述假设和风险边际。

- (2)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退保率假设。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 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 - 续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估值 - 续

- (2) - 续

退保率假设按照缴费方式、产品类别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

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3) 本集团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集团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目前通货膨胀假设为年 2%。费用假设主要分为取得费用和维持费用假设，仅考虑与保单销售和维持直接相关的费用。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考虑费用假设的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得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上述假设和风险边际。

- (4) 本集团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保单红利假设受上述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在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下，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保单红利假设。

- (5) 本集团在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确定风险边际，目前确定为 3%(2023 年 12 月 31 日：3%)。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付成本。各计量单元的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的赔付率以本集团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本集团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确定风险边际为 2.5%(2023 年 12 月 31 日：2.5%)。

运用估值技术估算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包括无风险利率、信用风险、外汇汇率、商品价格、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 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 - 续

运用估值技术估算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续

股价或股价指数、金融工具价格未来波动率、提前偿还风险等。然而，当缺乏市场参数时，管理层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贷风险，市场波动率等方面作出估计。

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参数假设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35. 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在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准备金过程中须对折现率/投资收益率、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上述假设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合计为人民币 181,593 万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人民币 61,572 万元)，减少 2024 年度的利润总额合计人民币 181,593 万元(2023 年：减少人民币 61,572 万元)。

36.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和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解释第 17 号规范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解释第 18 号规范了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和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经评估，本集团认为采用上述规定对本集团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四、主要税项

本集团本年度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企业所得税

本集团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本集团所使用的计税依据为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四、 主要税项 - 续

本集团应税收入按 6%的税率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流转税附加税费

本集团流转税附加税费以增值税为基础按一定比例计算缴纳。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1. 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新街睿持	北京	企业管理咨询	人民币2.07亿元	100.00%	100.00%
长城财富	北京	保险资产管理	人民币2亿元	77.12%	77.12%
金通泰	北京	写字楼出租	人民币3,330万元	100.00%	100.00%
保险代理公司	北京	保险代理业务	人民币2,700万元	100.00%	100.00%

2024年度，本集团在子公司中的权益没有重大变化。子公司的非控制权益对本集团无重大影响。

2. 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2024年12月31日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要结构化主体如下：

名称	本集团 投资占比 %	产品规模 人民币万元	业务性质
长城财富玄武金街七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00	59,465	资管产品
长城财富金街三号资产管理产品	95.74	46,792	资管产品
长城财富金街二号资产管理产品	94.48	38,861	资管产品
长城财富白虎稳赢双利一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00	38,331	资管产品
长城财富朱雀鸿盈一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00	49,593	资管产品
长城财富金街一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00	38,783	资管产品
长城财富玄武长宏一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00	13,110	资管产品
长城财富朱雀优选成长六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00	4,702	资管产品
长城财富玄武金街八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00	6,968	资管产品
长城财富青龙优选成长三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00	3,256	资管产品
长城财富青龙研究驱动一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00	2,950	资管产品
长城财富长江一号资产管理产品	90.68	103,65	资管产品
长城财富玄武金街九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00	1,000	资管产品
长城财富朱雀长惠一号资产管理产品	94.20	8,622	资管产品
长城财富朱雀优选红利一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00	1,490	资管产品
长城财富 ESG 成长精选一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00	1,942	资管产品
长城财富朱雀鸿盈六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00	1,554	资管产品
长城财富朱雀精选二号 FOF 资产管理产品	100.00	500	资管产品
长城财富朱雀优选港股通一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00	1,064	资管产品
长城财富青龙鸿盈七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00	50	资管产品
长城财富玄武金街六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00	1,000	资管产品
长城财富青龙创睿一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00	1,501	资管产品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并	<u>2024 年 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交易性债务工具投资		
政府债	3,542,593,177.29	9,804,354,880.00
企业债	1,818,946,050.07	1,834,006,050.00
国债	819,351,930.00	687,465,266.00
同业存单	19,950,950.00	165,765,900.00
次级债	256,240,051.63	141,549,720.00
金融债	190,722,520.42	70,297,600.00
小计	<u>6,647,804,679.41</u>	<u>12,703,439,416.00</u>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保险资管产品	5,960,739,920.02	8,631,257,333.87
基金	2,083,936,559.74	3,491,974,007.66
股票	2,752,541,684.82	1,158,284,424.68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09,672.12
小计	<u>10,797,218,164.58</u>	<u>13,381,525,438.33</u>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转债	5,407,510.89	8,158,675.38
股权投资基金	2,093,011,852.34	2,245,950,797.89
小计	<u>2,098,419,363.23</u>	<u>2,254,109,473.27</u>
合计	<u>19,543,442,207.22</u>	<u>28,339,074,327.60</u>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合并	<u>2024 年 12 月 31 日</u>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债券		
银行间	1,780,000,260.00	615,436,072.15
交易所	680,503,738.49	129,987,000.00
合计	<u>2,460,503,998.49</u>	<u>745,423,072.15</u>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利息

合并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债权型投资利息	572,947,585.66	479,466,080.99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354,334,617.91	336,501,307.32
应收保户质押贷款利息	73,271,604.21	65,898,579.94
应收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利息	21,092,612.33	19,882,108.84
应收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398,089.12	720,161.33
其他	185,029.47	39,662,803.03
合计	<u>1,022,229,538.70</u>	<u>942,131,041.45</u>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并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企业债	840,621,454.85	1,210,509,251.53
金融债	858,745,903.61	160,597,990.00
政府债	4,048,537,177.07	29,928,320.00
国债	1,084,276,180.28	10,068,240.00
次级债	823,751,947.95	636,846,824.00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基金	2,149,192,695.05	4,227,135,849.31
保险资管产品	894,888,897.88	2,463,234,346.70
股权投资基金	1,638,588,074.60	2,353,895,448.56
股票	5,367,187,547.66	2,001,137,461.04
其他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小计	<u>18,155,789,878.95</u>	<u>13,543,353,731.14</u>
以成本计量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股权投资	982,860,547.41	999,320,538.93
减：减值准备	(617,000,000.00)	(433,000,000.00)
小计	<u>365,860,547.41</u>	<u>566,320,538.93</u>
合计	<u>18,521,650,426.36</u>	<u>14,109,674,270.07</u>

本年度，部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的市场价值出现了重大或持续下跌，本集团认定该下跌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存在减值，计提减值损失为人民币418,129,694.12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续

元(2023年度：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计提减值损失人民币190,299,886.18元)

5. 持有至到期投资

合并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债券		
企业债	11,857,469,333.88	10,822,593,735.89
政府债	27,772,255,604.01	8,262,271,518.23
金融债	3,083,626,873.22	3,654,709,722.07
次级债	1,979,987,846.16	1,999,987,532.80
国债	5,197,838,556.40	402,163,476.85
资产支持计划	147,969,700.00	179,000,000.00
合计	<u>50,039,147,913.67</u>	<u>25,320,725,985.84</u>

6.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合并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务工具		
债权投资计划	4,730,007,326.51	5,655,007,326.51
信托计划	1,208,278,573.07	2,197,328,573.07
资产支持计划	-	55,970,734.22
次级债务	60,000,000.00	60,000,000.00
减：减值准备	<u>(538,278,573.07)</u>	<u>(538,278,573.07)</u>
合计	<u>5,460,007,326.51</u>	<u>7,430,028,060.73</u>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投资按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合并及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 年以内（含 5 年）	3,958,285,899.58	5,748,306,633.80
5 年以上至 10 年（含 10 年）	1,500,000,000.00	1,880,000,000.00
10 年以上	540,000,000.00	340,000,000.00
减：减值准备	<u>(538,278,573.07)</u>	<u>(538,278,573.07)</u>
合计	<u>5,460,007,326.51</u>	<u>7,430,028,060.73</u>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长期股权投资

合并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权益法		
联营企业		
兴宝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注)	910,889,808.31	904,189,458.85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480,391,358.24	2,131,769,694.10
北京建信瑞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9,311,238.08	9,569,073.41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986,509,819.54	888,779,350.49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31,153,935.82	1,100,903,563.33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137,148,603.74	1,058,252,445.38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317,643,772.60	-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9,406,071.23	-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13,110,328.48	-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98,103,873.74	-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582,149,507.84	-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49,088,580.92)	(249,088,580.92)
合计	10,226,729,736.70	5,844,375,004.64

注：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兴宝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的主要信息：

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联营企业					
兴宝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	其他金融业	303,565.33	14.64	14.64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房地产业	298,892.99	5.63	5.63
北京建信瑞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	房地产业	3,000.00	35.00	35.00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	建筑业	50,000.00	4.56	4.56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衢州	建筑业	259,913.79	7.30	7.30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24,737.18	9.13	9.13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	道路运输业	233,540.70	6.92	6.92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39,344.78	8.77	8.77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72,271.80	4.57	4.57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	货币金融服务	219,468.17	6.97	6.97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64,207.83	6.64	6.64

本集团的部分联营企业已采用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本集团对上述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选择不进行统一会计政策调整。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管理层已评估本集团对持股比例小于 20% 的联营公司的账面价值总额为人民币 102.17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8.35 亿元)的影响程度，并认为虽然各自的持股比例低于 20%，但因本集团在其董事会派驻代表而有重大影响。因此，该类投资作为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2023 年：同)。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本集团联营企业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街控股”)在 A 股上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对金融街控股的投资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2.49 亿元。金融街控股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价为每股人民币 3.26 元。因本集团持有金

融街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持续大于其市场价值,管理层考虑到此等减值迹象并相应执行了减值评估。本集团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评估可收回金额,预测期七年,后续为稳定期。评估使用的关键参数包括折现率和收入增长率。本集团采用的折现率为 6.35%,未来收入增长率为-20.60%至 4.85%。根据管理层评估结果,认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需进一步计提减值准备。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对金融街控股投资的减值评估外,管理层未识别出对其他联营企业投资的重大减值迹象,认为无需计提减值准备(2023 年 12 月 31 日:同)。

本集团联营企业除兴宝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建信瑞居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外,其余均为 A 股或 H 股上市公司。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上市联营企业[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4 年度报告已经公开披露并可查询,其余上市联营企业的 2024 年度报告尚未公开披露,故不予披露这些联营企业的财务信息。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与联营企业相关的或有负债及对联营企业的出资承诺。

8.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均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合并	
房屋及建筑物	2024年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3,166,968,400.00
本年减少	
转出至固定资产	(592,715,963.37)
公允价值调整	(379,892,436.63)
年末余额	<u>2,194,360,000.00</u>
房屋及建筑物	2023年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2,008,754,600.00
本年新增	
本年购置	1,100,900,000.00
固定资产转入	30,607,100.00
存货转入	854,510.69
评估增值	5,632,644.53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投资性房地产 - 续

本年减少	
转出至固定资产	(28,860,000.00)
公允价值调整	49,079,544.78
年末余额	<u>3,166,968,400.00</u>

本集团及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以经营租赁的形式租给第三方

本集团至少每年聘请外部独立专业评估机构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于2024年12月31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由与本集团无关联关系的独立评估师深圳市戴德梁行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进行评估。在对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房地产的最佳用途为其当前使用方式，所采用的方法包括市场法和收益法，所使用的输入值主要是可比房产的成交价、可比房产租赁价、折现率等。收益法是通过预测投资性房地产的未来收益，利用折现率将未来收益转换为价值。折现率（包括基准利率加风险调整）在3%-6%之间变动，小幅上升可能会导致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的下降，反之亦然。市场法以类似房产的近期平均成交价格为基础，考虑交易时间、交易情况、区域因素、成新率、装修条件等因素形成的综合调整系数，市场售价在每平方米人民币7,000元至人民币90,000元之间，小幅上升可能导致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的上升。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属于第三层次。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及本公司的房屋及建筑物均持有产权证(2023年12月31日：同)。

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和列示净额：

合并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0,332,190.54	403,899,311.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u>(507,652,132.94)</u>	<u>(398,610,581.46)</u>
递延所得税资产列示净额	24,430,211.13	162,772,046.66
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净额	<u>(141,750,153.53)</u>	<u>(157,483,316.39)</u>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合并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人民币元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人民币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人民币元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人民币元
资产减值损失	331,199,028.86	1,324,796,115.44	346,594,172.96	1,386,376,691.84
无形资产摊销	4,983,063.64	19,932,254.57	4,385,429.81	17,541,719.24
风险准备金计提	3,189,849.23	12,759,396.93	3,189,849.23	12,759,396.93
已计提未发放职工薪酬	16,009,827.10	64,039,308.39	15,299,581.74	61,198,326.96
租赁负债	23,008,717.89	92,034,871.57	32,081,730.07	128,326,920.26
其他	11,941,703.82	47,766,815.28	2,348,547.92	9,394,191.67
合计	<u>390,332,190.54</u>	<u>1,561,328,762.18</u>	<u>403,899,311.73</u>	<u>1,615,597,246.90</u>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3)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合并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人民币元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人民币元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人民币元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人民币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45,865,998.36)	(983,463,993.45)	(158,975,288.24)	(635,901,152.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59,981,310.89)	(239,925,243.57)	-	-
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171,216,457.39)	(684,865,829.58)	(204,517,708.44)	(818,070,833.76)
使用权资产	(27,524,386.59)	(110,097,546.37)	(32,081,730.07)	(128,326,920.26)
其他	(3,063,979.71)	(12,255,918.84)	(3,035,854.71)	(12,143,418.84)
合计	<u>(507,652,132.94)</u>	<u>(2,030,608,531.81)</u>	<u>(398,610,581.46)</u>	<u>(1,594,442,325.82)</u>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的可抵扣亏损为人民币 38.36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5.16 亿元)，未确认递延所得税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为人民币 13.73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5.69 亿元)。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的可抵扣亏损中，人民币 0.02 亿元的可抵扣亏损将于 2028 年到期，人民币 3.61 亿元的可抵扣亏损将于 2029 年到期，剩余人民币 34.73 亿元的可抵扣亏损将于 2030 年到期。

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合并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交易所	5,846,360,486.10	4,919,832,583.45
银行间	<u>9,044,816,705.72</u>	<u>5,619,438,835.25</u>
合计	<u>14,891,177,191.82</u>	<u>10,539,271,418.70</u>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账面价值约人民币 201.14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122.22 亿元)的债券用作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抵押品。

11. 应付赔付款

合并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生存金给付	961,035,761.93	826,507,233.82
保全退费	357,180,272.02	369,301,538.01
满期给付	179,757,776.36	193,197,947.09
年金给付	43,572,170.41	39,470,131.82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应付赔付款 – 续

红利利息	6,970,235.46	26,866,873.17
赔款支出	1,135,667.27	337,056.81
其他	<u>3,004,639.11</u>	<u>3,319,154.40</u>
合计	<u>1,552,656,522.56</u>	<u>1,458,999,935.12</u>

1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合并	<u>2024 年度</u>	<u>2023年度</u>
年初余额	16,930,038,731.82	12,282,318,037.22
本年收取保费扣减保单初始费用 及账户管理费	3,921,760,260.02	7,515,893,769.08
保户利益增加	918,812,081.22	586,491,811.94
因已支付保户利益而减少的负债	(22,824,400.28)	(54,948,434.13)
退保及满期	<u>(3,599,172,499.46)</u>	<u>(3,399,716,452.29)</u>
年末余额	<u>18,148,614,173.32</u>	<u>16,930,038,731.82</u>

上述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交易金额为分拆后的万能保险和团体分红保险的投资账户部分及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后未确认为保险合同的合同。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保险合同准备金

合并

(1) 本集团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加变动列示如下：

	2024 年 1 月 1 日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额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赔付款项 人民币元	提前解除 人民币元	其他 人民币元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876,590.61	3,750,764.27	-	-	(4,876,590.61)	3,750,764.27
未决赔款准备金	7,847,636.57	17,726,848.29	(20,062,538.74)	-	-	5,511,946.12
寿险责任准备金	53,370,288,658.25	27,010,498,606.97	(2,649,066,155.90)	(1,152,296,869.98)	(1,662,956,615.57)	74,916,467,623.77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5,186,226,174.73	1,917,256,403.04	(338,980,846.26)	(150,465,286.64)	(139,567,256.86)	6,474,469,188.01
合计	<u>58,569,239,060.16</u>	<u>28,949,232,622.57</u>	<u>(3,008,109,540.90)</u>	<u>(1,302,762,156.62)</u>	<u>(1,807,400,463.04)</u>	<u>81,400,199,522.17</u>

	2023 年 1 月 1 日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额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赔付款项 人民币元	提前解除 人民币元	其他 人民币元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484,163.91	4,876,590.61	-	-	(6,484,163.91)	4,876,590.61
未决赔款准备金	7,561,985.78	25,524,086.40	(25,238,435.61)	-	-	7,847,636.57
寿险责任准备金	38,687,963,264.01	18,938,828,555.46	(2,634,832,027.33)	(1,050,570,789.09)	(571,100,344.80)	53,370,288,658.2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953,037,222.45	1,874,293,950.29	(313,908,053.40)	(133,225,848.54)	(193,971,096.07)	5,186,226,174.73
合计	<u>42,655,046,636.15</u>	<u>20,843,523,182.76</u>	<u>(2,973,978,516.34)</u>	<u>(1,183,796,637.63)</u>	<u>(771,555,604.78)</u>	<u>58,569,239,060.16</u>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3. 保险合同准备金 - 续

(2) 本集团保险合同准备金未到期期限列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1 年以下(含 1 年)</u> 人民币元	<u>1 年以上</u> 人民币元	<u>合计</u> 人民币元	<u>1 年以下(含 1 年)</u> 人民币元	<u>1 年以上</u> 人民币元	<u>合计</u> 人民币元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750,764.27	-	3,750,764.27	4,876,590.61	-	4,876,590.61
未决赔款准备金	5,511,946.12	-	5,511,946.12	7,847,636.57	-	7,847,636.57
寿险责任准备金	1,777,492,829.41	73,138,974,794.36	74,916,467,623.77	1,913,355,426.94	51,456,933,231.31	53,370,288,658.2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37,466,643.05	6,337,002,544.96	6,474,469,188.01	132,741,435.58	5,053,484,739.15	5,186,226,174.73
合计	<u>1,924,222,182.85</u>	<u>79,475,977,339.32</u>	<u>81,400,199,522.17</u>	<u>2,058,821,089.70</u>	<u>56,510,417,970.46</u>	<u>58,569,239,060.16</u>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保险合同准备金 - 续

(3) 本集团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列示如下：

合并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430,073.54	555,391.61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5,065,386.20	7,268,772.47
理赔费用准备金	16,486.38	23,472.49
合计	<u>5,511,946.12</u>	<u>7,847,636.57</u>

14. 应付债券

合并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应付债券为资本补充债券，账面总金额为人民币1,999,440,741.85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998,982,984.21元)，按面值列示明细如下：

发行日	到期日	票面 年利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4 月 28 日	2030 年 4 月 28 日	5.15%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021 年 1 月 14 日	2031 年 1 月 18 日	5.5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2021 年 4 月 23 日	2031 年 4 月 27 日	5.00%	<u>500,000,000.00</u>	<u>500,000,000.00</u>
合计			<u>2,000,000,000.00</u>	<u>2,000,000,000.00</u>

本公司经2019年11月30日银保监复[2019]1085号批复批准，定向募集10年期可赎回资本补充债券，募集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成功发行人民币20亿元。本公司可选择在第五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全部或部分赎回。如本公司到期不行使赎回条款，后五个计息年度内利率上调1个百分点。

15. 股本

合并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北京华融综合投资有限公司	2,074,462,324.00	30.33
北京金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61,442,161.00	12.60
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36,683,767.00	12.23
中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43,426,251.00	10.87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股本 - 续

厦门华信元喜投资有限公司	651,414,267.00	9.53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283,018,867.00	4.14
宁波华山丰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2,693,306.00	3.84
北京金牛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7,750,000.00	2.89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9,957,067.00	1.75
三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7,604,968.00	1.72
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	115,252,869.00	1.69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103,300,000.00	1.51
北京兆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7,934,913.00	1.29
拉萨亚祥兴泰投资有限公司	85,000,000.00	1.24
北京金羊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8,819,833.00	1.15
北京广厦京都置业有限公司	63,700,000.00	0.93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	0.44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0.44
完美世界游戏有限责任公司	27,000,000.00	0.39
北京华山弘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888,889.00	0.20
北京德源什刹海房屋管理有限公司	56,000,000.00	0.82
合计	<u>6,839,349,482.00</u>	<u>100.00</u>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股本（续）

合并及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北京华融综合投资有限公司	1,454,462,324.00	23.39
北京金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61,442,161.00	13.85
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36,683,767.00	13.45
中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43,426,251.00	11.95
厦门华信元喜投资有限公司	651,414,267.00	10.48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283,018,867.00	4.55
宁波华山丰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2,693,306.00	4.22
北京金牛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7,750,000.00	3.18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9,957,067.00	1.93
三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7,604,968.00	1.89
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	115,252,869.00	1.85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3,300,000.00	1.66
北京兆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7,934,913.00	1.42
拉萨亚祥兴泰投资有限公司	85,000,000.00	1.37
北京金羊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8,819,833.00	1.27
北京广厦京都置业有限公司	63,700,000.00	1.03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	0.48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0.48
完美世界游戏有限责任公司	27,000,000.00	0.43
北京华山弘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888,889.00	0.22
北京德源什刹海房屋管理有限公司	56,000,000.00	0.90
合计	6,219,349,482.00	100.00

16. 资本公积

合并

	资本溢价	其他	合计
本年年初余额	3,302,073,714.63	75,826,585.26	3,377,900,299.89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78,200,000.00	-	378,200,000.00
本年年末余额	3,680,273,714.63	75,826,585.26	3,756,100,299.89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列示如下：

合并	2023 年 1 月 1 日 人民币元	增减变动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增减变动 人民币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83, 231, 685. 95)	320, 390, 760. 40	(462, 840, 925. 55)	704, 254, 620. 01	241, 413, 694. 46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9, 270, 228. 05	7, 036, 640. 71	136, 306, 868. 76	-	136, 306, 868. 76
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32, 441, 913. 32)	(1, 724, 160. 17)	(34, 166, 073. 49)	(56, 676, 310. 89)	(90, 842, 384. 38)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 803, 560. 87	(9, 594. 99)	12, 793, 965. 88	24, 188, 742. 22	36, 982, 708. 10
合计	<u>(673, 599, 810. 35)</u>	<u>325, 693, 645. 95</u>	<u>(347, 906, 164. 40)</u>	<u>671, 767, 051. 34</u>	<u>323, 860, 886. 94</u>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其他综合收益（续）

其他综合收益发生额列示如下：

合并

2024 年	税前金额 人民币元	所得税 人民币元	税后金额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286,124,925.89	(56,676,310.89)	229,448,615.00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418,129,694.12	-	418,129,694.12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	-	-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188,742.22	-	24,188,742.22
合计	<u>728,443,362.23</u>	<u>(56,676,310.89)</u>	<u>671,767,051.34</u>

合并

2023 年	税前金额 人民币元	所得税 人民币元	税后金额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573,295,819.01)	-	(573,295,819.01)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893,686,579.41	-	893,686,579.41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7,036,640.71	(1,724,160.17)	5,312,480.54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594.99)	-	(9,594.99)
合计	327,417,806.12	(1,724,160.17)	325,693,645.95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保险业务收入

本集团及本公司2024年度保险业务收入全部源自原保险合同，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合并及公司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传统寿险	22,478,083,088.06	19,413,870,247.23
健康险	1,770,519,224.76	1,863,675,701.52
分红寿险	1,821,376,765.97	1,746,493,998.75
意外险	6,407,486.71	8,986,710.77
万能寿险	5,183,957.62	4,664,271.44
合计	<u>26,081,570,523.12</u>	<u>23,037,690,929.71</u>

19. 投资收益

合并	2024 年 人民币元	2023 年 人民币元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1,515,749,707.84	1,109,676,238.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477,418,279.25	(204,788,390.98)
贷款及应收款项利息收入	295,969,444.49	391,529,954.91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303,928,706.36	236,017,085.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	2,019,659,330.48	742,148,177.50
保户质押贷款利息收入	75,163,833.16	67,710,109.95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77,232,926.54)	(29,271,839.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3,192,151.40	15,369,439.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172,367,109.27)	(259,960,542.80)
其他	616,218.35	471,881.58
合计	<u>4,262,097,635.52</u>	<u>2,068,902,114.13</u>

20. 退保金

合并	2024 年 人民币元	2023 年 人民币元
分红寿险	246,116,367.21	308,946,866.24
传统寿险	905,755,168.80	741,484,307.47
健康险	150,465,286.64	133,225,848.54
万能寿险	425,083.61	139,615.38
意外险	250.36	-
合计	<u>1,302,762,156.62</u>	<u>1,183,796,637.63</u>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 2024 年度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全部源自原保险合同。

合并及公司	2024 年 人民币元	2023 年 人民币元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2, 335, 690. 45)	285, 650. 79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21, 546, 178, 965. 52	14, 682, 325, 394. 24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 288, 243, 013. 28	1, 233, 188, 952. 28
合计	<u>22, 832, 086, 288. 35</u>	<u>15, 915, 799, 997. 31</u>

本集团 2024 年度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构成内容明细如下：

合并及公司	2024 年 人民币元	2023 年 人民币元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25, 318. 07)	104, 222. 23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 203, 386. 27)	180, 574. 17
理赔费用准备金	(6, 986. 11)	854. 39
合计	<u>(2, 335, 690. 45)</u>	<u>285, 650. 79</u>

2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合并及公司	2024 年 人民币元	2023 年 人民币元
手续费支出		
首期手续费支出	1, 020, 105, 015. 46	2, 613, 548, 642. 21
续期手续费支出	440, 053, 958. 15	346, 162, 139. 10
手续费支出小计	<u>1, 460, 158, 973. 61</u>	<u>2, 959, 710, 781. 31</u>
佣金支出		
直接佣金	217, 836, 209. 14	272, 622, 010. 61
趸缴业务佣金支出	27, 463, 822. 46	13, 204, 429. 29
期缴业务首年佣金支出	136, 111, 051. 24	217, 298, 331. 50
期缴业务续期佣金支出	54, 261, 335. 44	42, 119, 249. 82
间接佣金	345, 669, 499. 88	961, 837, 904. 40
佣金支出小计	<u>563, 505, 709. 02</u>	<u>1, 234, 459, 915. 01</u>
合计	<u>2, 023, 664, 682. 63</u>	<u>4, 194, 170, 696. 32</u>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营业外收支

合并	2024 年 人民币元	2023 年 人民币元
营业外收入		
收购联营企业产生的收益	1,559,221,476.47	552,809,775.67
政府补助利得	73,935.11	18,571.92
其他	1,834,092.97	1,711,108.49
合计	<u>1,561,129,504.55</u>	<u>554,539,456.08</u>
营业外支出		
公益性捐赠支出	5,897.50	287,170.80
其他	31,458,638.98	2,536,873.76
合计	<u>31,464,536.48</u>	<u>2,824,044.56</u>

2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将净利润/（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合并	2024 年 人民币元	2023 年 人民币元
净利润/（亏损）	523,845,587.92	(366,652,193.63)
加：资产减值损失	602,129,694.12	286,829,928.36
固定资产折旧	13,450,848.35	12,645,909.46
无形资产摊销	11,815,847.34	9,170,290.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960,943.09	9,628,295.15
使用权资产折旧	72,203,335.75	71,352,559.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的损益	(79,837.81)	(56,800.9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8,178,324.85)	(178,987,525.20)
投资收益	(4,262,097,635.52)	(2,068,902,114.13)
提取各项保险准备金	18,504,548,443.13	9,640,451,049.39
利息支出	307,585,305.75	108,379,544.72
汇兑损益	(31.76)	(35.46)
递延所得税	69,799,845.52	(55,577,242.00)
收购联营企业产生的收益	(1,559,221,476.47)	(552,809,775.6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209,645,574.45)	155,655,553.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262,671,922.53	8,849,813,144.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9,116,788,892.64</u>	<u>15,920,940,588.46</u>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合并	2024 年 人民币元	2023 年 人民币元
现金的年末余额	3,538,716,756.90	1,993,032,198.45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993,032,198.45	1,818,497,573.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5,684,558.45	174,534,625.21

七、 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的业务性质，本集团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本集团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较小的稽查，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于2024年12月31日，除上述事项及因经营财务报表所载的保险业务而存在的各种估计及或有事项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需说明的或有事项。

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须作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报出

十、 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公司风险管理状况综述

1.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长城人寿风险管理组织的基本设置如下：公司董事会下设有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后简称风险管理委员会）。首席风险官专职负责公司全面

风险管理工作。总公司风险管理部牵头风险管理工作，部门分设综合风险管理室、风险量化与分析室、内控管理室三个科室；各分公司设有风险合规部，实行总部委派制，由总公司进行垂直管理，负责机构的风险管理工作。总公司、分公司以及三级机构均设置了专兼职风险合规专员队伍，从不同层面管控公司风险。

长城人寿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包括：董事会各业务委员会、高级管理层为领导的各个业务条线为第一道防线，负责本单位、本条线风险管理的监测、自查和报告，在风险源头识别并控制风险；以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和首席风险官为领导的风险管理部为第二道防线，负责统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并对第一道防线的风险管理工作实施情况进行独立监督检查和评价，从公司层面对风险管理解决方案进行评估；以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为领导的审计部是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对前两道防线风险管理工作的健全性、合理性以及实施有效性进行全面、独立的监督评价。

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

公司董事会确定了稳健的风险偏好原则，管理层在稳健的偏好约束条件下，通过主动识别、评估、管控风险，将风险损失控制在容忍度范围内，寻求风险与收益的平衡，确保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始终满足公司发展需要。

公司风险管理政策为：在公司风险偏好框架下，通过资本管理体系及风险调整价值评价机制，合理引导业务结构与资产的优化配置，将公司承担的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容忍度内，确保收益与承担的风险相匹配，达到风险与收益的平衡。

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目标为：致力于公司健康发展，维持与风险承担相匹配的、与公司战略目标相适应、符合监管要求的偿付能力充足率，最终实现股东风险回报和公司价值的最大化。

公司风险管理战略为：以偿二代为指导，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将风险管理融入到公司的经营管理之中，做好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大类风险的有效管理，支撑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3. 2024 年风险管理执行情况

2024 年，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及公司发展需要，继续完善公司现有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体系，持续提升公司风险管理能力。风险管理文化建设方面，持续贯彻风险管理创造价值，风险管理高层垂范，风险管理人人有责的风险管理文化，建设分级分类风险管理培训体系。风险综合评级（IRR）方面，分析公司与 A 类评级差距，制定重点指标管理要求；根据指标管理要求，设定阈值，并纳入风险管理绩效考核体系；提升指标趋势追踪效果，定期组织 IRR 系统填报和自评打分，前置管理指标恶化等潜在风险问题，并及时沟通及通报。SARMRA（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与评估）管理方面，保持与监管、业内优秀公司的密切交流，积极配合监管开展的检查评估、问题事项整改；持续发挥年度自评估排查提升作用，以评促改；持续加强风险管理条线统筹协调作用，强化各子类风险间的配合协作；持续优化高管、总公司各部门风险管理绩效考核方案，促进风险管理能力提升。人身险监管评级方面，研习监管要求，依规报送数据，定期分析指标变动原因；强化分级分类监管，基于管理要求设置管理目标，追踪指标整改进度；持续与监管、同业公司保持沟通。风险管理制度建设方面，根据偿二代二期监管新规和 SARMRA 评估要求，不断健全和完善部门制度建设，提升风险管理制度健全性。授权管理方面，在总分管理模式改革原则的指引下，展开经营层授权全面梳理完善工作，在防范风险的前提下，提升审批效率。流程管理方面，持续开展总分联动内控测试工作及风险矩阵梳理工作，针对测试发现的问题持续推动整改。

2024 年前三个季度公司风险综合评级均为 BBB，支持公司业务发展。

2024 年，公司根据监管“最低要求、自上而下、管理实效、实事求是”四大评估原则开展 SARMRA 自评估工作。自评估结果为 85.34 分，其中基础与环境 17.18 分，目标与工具 8.69 分，保险风险 8.53 分，市场风险 8.24 分，信用风险 8.49 分，操作风险 8.66 分，战略风险 8.29 分，声誉风险 8.65 分，流动性风险 8.63 分。

2024 年，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提升主体信用等级至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维持 AA 的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公司主要风险的评估及控制

长城人寿将公司经营过程中面临的风险按照“偿二代”相关规定进行分类，并定期从定性和定量的维度进行评估及报告。

1. 保险风险

（1）风险现状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死亡率、疾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率等假设与实际间不利偏差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主要面临退保风险、费用风险、准备金评估风险。2024 年末，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为 26.46 亿元，占公司量化风险最低资本约 19.34%，其中退保风险最低资本占比最高。

公司通过相关精算假设对会计准备金的敏感性测试结果来评估各个保险风险因子的影响。准备金压力测试结果显示，损失发生率、折现率的变动对公司准备金提取额度影响较大，失效率、费用率的变动对公司准备金的提取额度影响相对较小，公司目前准备金评估面临的保险风险较小。

（2）应对措施

针对保险风险，公司一是定期进行死亡发生率和疾病发生率的经验分析，加强再保险管理，管控赔付风险；二是根据实际经验定期调整评估费用假设，严控销售费差，优化管理费差与综合费差，同时完善费用评估机制，严控低效率支出，杜绝无效率支出；三是强化赔付管理指标监测，完善对有业务品质问题代理公司的责任追究，运用中保信等医疗与行业大数据，提升两核人员识别风险的能力，及时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2. 市场风险

(1) 风险现状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房地产价格、汇率等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2024 年末，市场风险最低资本为 95.26 亿元，占公司总体最低资本比例较大，约 67.35%。其中利率风险、权益价格风险最低资本占市场风险最低资本比例较高，分别为 41.34%和 43.17%。针对权益资产价格风险，公司持续监测、评估权益类投资组合在不同置信度水平和时间范围下的风险价值（VaR）。2024 年末，在 99%的置信区间下，根据市场历史 1 年和 3 年的数据测算，各类资产的 VaR 情况如下：

	VaR/境内债券型基金账面价值	
	99%置信区间 1 年样本	99%置信区间 3 年样本
境内债券型基金	0.55%	0.64%
境内权益资产	10.61%	9.45%
境外权益资产	9.05%	9.30%

注：本处所指权益资产包括上市股票及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不含上市股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

(2) 应对措施

一是加强制度与工具建设；二是加强投资风险闭环管理，持续监控资产配置比例、集中度等市场风险核心指标，强化投前、投中、投后风险评估与追踪管理；三是做好资产负债匹配管理，拉长资产久期；四是定期对投资资产进行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五是做好风险资产处置出清。

3. 信用风险

（1）风险现状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2024 年末，信用风险最低资本为 19.66 亿元，占公司量化风险最低资本约 13.9%，其中利差风险最低资本占比最高，为 51.28%。

整体上，公司持仓信用债以高等级为主。公司选取的合作再保险公司，均符合监管定性与定量的标准，再保险信用风险较低。

（2）应对措施

一是加强交易对手管理，制定严格的高交易对手准入标准，及时更新交易对手库，从交易对手库中精选优质项目；二是加强信用风险动态监测，明确信用资产准入、退出标准，明确关键监测指标，迅速反应处置；三是完善对发生不同严重程度信用事件的交易对手进行投资业务限制的管理机制；四是要求受托方加强内部信用评级管理；五是持续关注存量风险资产，做好已发生风险事件的追踪处置。

4. 操作风险

（1）风险现状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2024 年，公司继续按照监管规定和公司管理要求开展操作风险管理工作，一是落实《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办法》规定，制定操作风险管理体系项目建设方案，健全公司操作风险管理体系；二是持续加强对操作风险三大管理工具的运用，不断提升操作风险识别、分析、评估和管控能力，针对操作风险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持续推动整改；三是开展风险矩阵梳理项目，以业务流程作为切入点，梳理明确各类业务流程框架，识别各业务环节可能存在

的风险点并制定控制措施，形成风险矩阵表和配套流程图，为日后开展操作风险控制自评估以及形成内控手册奠定基础；四是针对公司重点风险领域组织开展专项内控测试，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管理建议，并持续推动整改。整体来看，2024 年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基本符合监管规定和公司经营管理要求。

（2）应对措施

公司一是持续加强监管政策跟踪解读，研究落实操作风险监管新规，防范监管风险；二是不断完善业务流程，识别风险点并制定相应控制措施，实现从事后风险检查向事前风险防范的转变；三是持续健全公司制度和授权，并选取重点风险开展专项检查或内控测试，针对检查或测试发现的问题提出管理建议，不断提升风险管控能力；四是持续加强人员管理和能力建设，通过多维度培训以及制定内控合规相关操作指引、手册等，提升各岗位人员的岗位技能和风险合规意识，防范人员风险；五是持续加强信息系统管理，提升系统设计开发质量和运行稳定性，防范系统风险。

5. 战略风险

（1）风险现状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2024 年公司坚持稳健发展原则，坚持价值导向，持续坚守战略定力，战略风险评估结果总体良好，战略风险各项指标均达成预期，未出现预警。

（2）应对措施

一是建立健全制度体系，在充分遵循监管要求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基础上，重新修订了战略风险与战略规划管理办法，进一步提升了制度的科学性和系统性。二是针对外部市场环境及监管政策的变化，及时进行经营管理策略的优化调整，通过实施负债成本管控、稳健投资策略以及一系列提升经营效率的

举措，有效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三是多措并举加强资本管理；一方面通过降本增效、优化负债结构、完善产品定价机制和强化大类资产配置能力等措施，不断提升资本内源增长能力；另一方面有序推进增资引战工作，成功实现外部增资 9.98 亿元，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6. 声誉风险

（1）风险现状

声誉风险，指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导致利益相关方对保险公司负面评价而造成损失的风险。2024 年，公司声誉风险管理状况良好，舆情态势总体平稳可控，未发生重大声誉事件，也未发生对行业影响较大的舆情事件。全年共监测到与公司相关信息 121569 条（含转载），其中，负面及偏负面信息 2197 条，占比总信息量 1.81%。从监测情况来看，公司正面及中性信息居主流，负面及偏负面信息占比较小。

（2）应对措施

一是持续健全声誉风险管理制度，完善工作机制，强化全流程管控和常态化建设；二是加强日常舆情监测，做好风险识别、预警报告和事件处置；三是开展声誉风险事前评估，做好专项预案管理；四是强化声誉风险源头治理，定期排查问题与隐患；五是举办声誉风险应急演练，检测不同场景下的声誉风险应对能力；六是参与各类风险压力测试，评估对公司声誉的影响；七是开展公司员工培训与教育，不断提升声誉风险防范意识；八是推动媒体关系建设，做好采访接待和沟通交流；九是加强舆论引导，主动承担社会责任，为公司积累声誉资本。

7. 流动性风险

（1）风险现状

流动性风险，是指保险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长城人寿根据监管《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13 号：流动性风险》等相关规定，严控流动性风险，通过监测现金流压力测试结果、综合流动比率、流动性覆盖率等指标来度量公司所面临的流动性风险。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各类流动性风险指标均在限额之上，处于正常水平，公司流动性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2）应对措施

一是做好年度保费计划和投资安排，公司业务渠道、战略企划部、资产负债管理部等制定业务计划时均充分考虑公司流动性状况；二是做好流动性风险监测与预测，利用资金管理平台监测公司整体、分账户和各分支机构的日常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并做好压力测试；三是建立工作协调机制，以资产负债管理工作小组会议形式，通报每月经营性资金流情况，对于可能出现缺口的月份，及时和相关部门沟通，合理安排相应融资和投资活动，确保流动性管理各项工作的有序衔接和信息共享；四是重点关注其他六大风险对流动性风险的传导影响，通过统一组织、分工协作等方式强化对流动性风险的传导管理；五是提高资金运用效率，在及时履行各项支付义务的同时避免资金冗余；六是通过加强分账户资产负债匹配管理，优化负债端业务结构，强化对各账户流动性的管控。

四、公司治理信息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华融综合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金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本公司。

（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数）	持股比例（保留两位小数）
北京华融综合投资有限公司	2,074,462,324	30.33%
北京金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61,442,161	12.60%
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36,683,767	12.23%
中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43,426,251	10.87%
厦门华信元喜投资有限公司	651,414,267	9.52%
北京金牛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7,750,000	2.89%
北京金羊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8,819,833	1.15%

注：1.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是按照单一股东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所得。2. 持股比例在 5%以上的股东无变化。3. 上海金融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对中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69 亿股股权执行公开拍卖，并于 2022 年 12 月最终裁定将该部分股权交付申请执行人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抵偿债务，同时解除对该部分股权的冻结。本次股权变更事项尚需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属地监管局审核意见履行相应程序。4. 202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收到《北京金融监管局关于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京金复[2024]731 号），批准公司注册资本从 6,219,349,482 元人民币增加至 6,839,349,482 元人民币，由北京华融综合投资有限公司认购 620,000,000 股。

（三）股东大会情况

1. 股东大会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由股东组成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发展规划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和支付方法；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等；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及收购本公司股份做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

价证券及公司上市做出决议；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对修改公司章程做出决议，审议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东的提案；对公司设立法人机构、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重大资产抵押等事项做出决议；对公司正常经营管理活动涉及的诉讼中的担保做出决议；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做出决议的其它事项。

2. 2024年股东大会主要决议

会议名称	时间地点	议题	出席情况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31 号航天金融大厦 3 层第一会议室	1、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经营工作总结的议案》 2、审议《关于 2024 年经营计划的议案》 3、审议《关于 2024-2026 年资本规划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聘请 2024 年-2025 年度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8、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尽职报告的议案》 10、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1、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12、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整体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3、听取《关于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4、听取《关于第六届监事会新任职工监事选举情况的报告》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 18 家。中民投资管理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金牛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金羊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3 家股东，依照原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不行使股东表决权。本次会议委派丁凌女士代表中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列席会议，委派张力唯先生代表北京金牛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金羊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列席会议。

<p>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p>	<p>2024 年 8 月 16 日,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31 号航天金融大厦 3 层第一会议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议《关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审议《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审议《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6、听取《关于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选举结果的报告》 	<p>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 18 家。中民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北京金牛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金羊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 家股东, 依照监管机构《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不行使股东表决权。本次会议委派丁凌女士代表中民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列席会议, 委派张力唯先生代表北京金牛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金羊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列席会议。</p>
<p>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p>	<p>2024 年 10 月 25 日,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31 号航天金融大厦 3 层第一会议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议《关于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监事会主席薪酬结构调整的议案》 3、听取《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投保情况的报告》 	<p>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 18 家。中民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北京金牛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金羊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 家股东, 依照监管机构《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不行使股东表决权。本次会议委派丁凌女士代表中民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列席会议, 委派张力唯先生代表北京金牛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金羊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列席会议。</p>

<p>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p>	<p>2024 年 11 月 25 日,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31 号航天金融大厦 3 层第一会议室</p>	<p>审议《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p>	<p>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 17 家。中民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金牛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金羊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3 家股东,依照《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不行使股东表决权。本次会议委派丁凌女士代表中民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列席会议,委派张力唯先生代表北京金牛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金羊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列席会议。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因会前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未出席会议,不行使股东表决权。</p>
------------------------	--	--------------------------	--

(四) 董事会情况

1. 董事会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组织制定及评估公司的发展规划;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并审议决定年度工作计划;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审批公司资产负债管理总体目标和战略、资产负债管理报告及其他需经董事会审批的资产负债管理重大事项;审批资产配置政策,包括资产配置规划和年度资产配置计划,授权资产负债管理与投资委员会审批资产配置政策的调整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

以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行使运用公司资产的权力，包括决定单一交易额不超过上年度未经审计的公司总资产 20% 的公司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包括决定公司国内外分支机构的设立或撤销方案；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总精算师、合规负责人、审计责任人并报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按照提名薪酬委员会的建议审定其报酬事项和奖罚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任命或解除公司首席风险官、首席投资官以及首席信息官职务；审议批准合规政策，监督合规政策的实施，并对实施情况进行年度评估；审议批准公司年度合规报告，对年度合规报告中反映出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对公司的合规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拟订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报告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选聘实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负责组织董事履职评价工作；负责组建并实施公司的内控及内审体系，审批公司发展战略并检查执行情况，确保经理层采取措施监控风险；审议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即公司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或年度累计交易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 以上的交易事项；审批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目标、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政策、风险管理组织框架和职责、相关报告及其他需经董事会审批的风险管理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公司风险状况，监督管理层有效管控风险，至少每年听取管理层关于公司风险状况的报告；对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对声誉风险、流动性风险、洗钱风险、欺诈风险等承担最终责任；审批公司内控管理政策、组织架构设置和重大内控风险事件处置方案等；审批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估报告；承担内部

控制的最终职责；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最终责任；董事会应将监管数据质量治理纳入内控合规体系和战略规划之中，审批或授权审批与监管数据质量相关的重大事项，督促高管层提升监管数据质量治理的有效性；制定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公司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对公司薪酬管理负最终责任，审核薪酬管理的基本制度，年度薪酬激励方案和年度薪酬预算总额，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及权重、考核结果、薪酬发放情况以及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情况，薪酬报告情况；承担绿色金融主体责任，确定绿色金融发展战略，监督、评估本机构绿色金融发展战略执行情况；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权的其它事项。

2. 董事会人员构成及工作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截至报告期末，董事会实际人数为 13 人，其中执行董事 3 人，非执行董事 3 人，独立董事 7 人。报告期内，全体董事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共召开 20 次董事会会议。

截至报告期末，董事会下设 6 个专业委员会，分别为战略经营与公司治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与投资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各委员会积极发挥辅助决策作用。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专委会架构调整，由原 5 个委员会（战略经营与公司治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投资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调整为 6 个委员会。战略经营与公司治理委员会召开 13 次会议，资产负债管理与投资委员

会召开 13 次会议，提名薪酬委员会召开 10 次会议，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

3. 董事简历及兼职情况

(1) 执行董事：

王玉改女士，北京大学硕士。现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历任新华人寿保险公司银保渠道处经理、团委书记、人事管理岗，正华健康保险公司（筹）市场部高级经理，首创安泰人寿保险公司综合业务营销部经理，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行保险业务部副总经理、团体业务部副总经理，阳光保险集团新业务部副总经理，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电销市场营销部总经理兼北区电销中心主任、银保中心主任、战略企划部总经理，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副书记，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负责人、副总经理、审计责任人。

魏斌先生，南开大学博士。现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董事、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兴宝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历任北京中鼎信理财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期间兼任北京创业园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中海创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华融综合投资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北京金融街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期间兼任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品牌客服部总经理），北京金融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刘文鹏先生，中国人民大学博士，正高级会计师。现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首席投资官，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审计责任人，浙江交通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历任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会部负责人、精算部负责人，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战略规划部总经理，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北京金融街西环置业有限公司董事。

(2) 非执行董事：

白力先生，南京大学博士。现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新闻处副处长、处长（期间挂职任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区长助理，兼任北京市金融街建设指挥部党组书记、常务副总指挥），中国人民银行团委书记（司局级）。

杨瑞晶先生，辽宁师范大学学士。现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华信元喜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投资经理，泰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机构总监。

魏星先生，中国人民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学士，中级会计师。现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金融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华融综合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敬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北京金融街慈善基金会理事。历任平安人寿河北分公司财务部、企划部经理，长城人寿财务部室经理、部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

(3) 独立董事：

胡维翊先生，中国人民大学硕士，美国波士顿大学硕士。现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天铎律师事务所主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南省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历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主任科员，北京市乾坤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市天铎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雷玮女士，陕西财经学院硕士。现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营银行独立董事。历任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主任科员，中国光大银行国际部处长、中国光大银行同业机构部部门助理及副总经理、中国光大银行风险管理部同业风险总监、中国光大银行金融机构部副总经理。

刘尔奎先生，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现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航科（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副所长，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河北省社会科学院经济师，北京理工大学教师，中实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中永恒会计师事务所主任。

刘亦工先生，中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历任中国平安保险有限公司总公司金融投资部高级经理、实业投资部副总经理、证券投资部副总经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人力资源部总经理、青岛分公司总经理、集团新渠道事业部总监，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副总裁，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徐挺先生，复旦大学 MBA，注册会计师。现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兼总经理，苏州苏银远易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苏州青圭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润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苏州友驿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苏州润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苏州益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历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副行长，工业园区支行副行长，太仓支行行长、党委书记，工业园区支行行长、党总支副书记，苏州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党委副书记。

曹贵仁先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吉林省分行副主任科员、交通银行海南分行证券部经理助理兼证券业务部经理、综合计划处副处长，中国太平洋保险杭州分公司寿险业务管理部经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资金运用管理部、中心副总经理、总经理，太平洋资产管理公司副总经理、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中国太保集团党委巡察组组长。

勒晓阳先生，毕业于中南工业大学，博士后，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中南工业大学系主任助理兼校青年科协副主席，中国有色总公司投资经营部主管、研究室副处长，中国农业银行资产风险监管部副处级，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债权管理部处长、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期间中组部选派挂任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副州长），中国进出口银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级）、黑龙江省分行副行长、信贷审批委员会专职评委。

（五）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现有独立董事7人，人数达到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对本

公司的公司治理、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多方面提出意见与建议。诚信、勤勉、审慎、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出席董事会和各专业委员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审慎发表独立意见，关注和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切实维护公司、被保险人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为保持公司持续、健康和稳健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监事会情况

1. 监事会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的公司监督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的财务、经营、董事会及其成员和总经理进行监督与检查。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审查年度预算、决算方案；审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监督公司财务；监督公司提取保证金；监督公司提取各项准备金；监督公司偿付能力，关注经营过程中可能引发的重大偿付能力风险；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公司情况的发展战略；对公司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对董事会风险管理相关决策进行监督，并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风险管理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向董事会提出撤换公司合规负责人的建议；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议案；提名独立董事；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列席董事会会议，监督董事会的决策及决策流程是否合规；依法调查公司经营中引发合规风险的相关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时，监事会有权接受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书面请求，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负责监督董事会、经理层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负责监督董事会及董事、经理层及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内部控制职责；负责监督董事会和公司高级管理层在洗钱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对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领导、组织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工作，对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工作承担最终责任；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进行监督；对董事会和总公司经营班子在监管统计数据质量治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行关联交易管理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听取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职权。

2. 监事人员构成及工作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由6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人。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审阅各种业务、经营、财务报表资料等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策略及公司整体运行情况，督促和检查董事会、经营层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化解各种风险，并对董事会的决策程序进行了监督。公司全体监事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17次会议。

3. 监事简历及兼职情况

任庆和先生，中国人民大学博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历任长春税务学院会计系讲师、北京华融综合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琴女士，北京工商大学硕士。现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总经理，北京华融综合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历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企划室负责人、机构管理部企划分析室负责人，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保险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徐林先生，华侨大学学士。现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北京旭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历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机构部项目经理，厦门华信元喜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张丹女士，北京行政学院（中共北京市委党校）硕士。现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北京观正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西城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北京宣房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曾任北京恒信诚会计师事务所、北京观正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曾挂职任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场外市场处副处长。

张桂春女士，北京大学应用心理学硕士。现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历任清华同方环境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华北石油华龙工贸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员工发展室经理、薪酬福利室经理、总经理助理，审计部总经理。

权利女士，西南财经大学硕士。现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北京金颐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监事。历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综合管理室负责人、会计核算室负责人、总经理助理。

（七）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现有外部监事2人，外部监事人数达到监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外部监事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合规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为监事会充分履行监督职能发挥了积极作用。

（八）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1. 构成与职责

公司高级管理层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总精算师、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审计责任人以及其他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任命的成员组成。公司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同时接受监事会监督，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主要负责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总体政策，并向董事会提交预算报告。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制定公司的内部控制政策，对内控体系的健全性、合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执行董事会决策；建立风险管理的程序和措施，履行各项内控职责，并在董事会的指导下培育良好的内控文化，建立通畅的内外部信息沟通渠道，确保董事会及时获取与内部控制有关的资源等。

2. 高管人员简历

王玉改，同上述董事介绍。

魏斌，同上述董事介绍。

刘文鹏，同上述董事介绍。

彭荣华女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现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历任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组训、人员管理室负责人，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险管理室负责人、个人保险部负责人，长城人寿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构管理部总经理、北京分公司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监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范少国先生，河北工学院（现河北工业大学）工学学士。现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审计责任人、纪委委员。历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定中心支公司经理助理、保定中心支公司副总经理、廊坊中心支公司副总经理、廊坊中心支公司总经理、河北分公司总经理助理、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总经理、天津分公司总经理、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公司总监。

王冬先生，南开大学双学士。现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精算师。历任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高级经理、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精算部高级经理、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精算部部门负责人、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精算部部门负责人。

张玉璐先生，中国科技大学博士。现任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历任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金融街天津置业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兼任天津盛世鑫和置业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简历信息为截止至 2024 年年末时点数据。

（九）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 薪酬、津贴制度

（1）公司根据《保险法》、《保险公司薪酬管理规范指引（试行）》《关于建立完善银行保险机构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机制的指导意见》《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12号：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与评估》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并完善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目前，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括年度基本薪酬、绩效薪酬、

福利性收入和津补贴四个部分。

(2)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监事津贴管理办法》，对津贴确定流程、津贴标准及发放、调整等内容进行规范。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年从公司获得的应付税前薪酬总额为2300.8万元。

(2) 董事、监事根据履职时间及津贴支付标准，本年从公司获得的应付税后津贴总额为129.20万元。

(十) 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1. 公司部门设置情况

公司共设置 24 个部门：

个险业务部、银团业务部、经代业务部、创新发展部、保费部、投资管理部、战略企划部、资产负债管理部、精算部、市场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健康险事业部、电话服务中心、信息服务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党委办公室、纪检工作办公室、董监事会办公室（ESG 管理办公室）、办公室、采购部、审计部。

2. 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分支机构经营区域：北京、山东、四川、湖北、青岛、河南、河北、江苏、天津、广东、湖南、安徽、重庆、陕西。

(十一) 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保险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不断修订完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授权授信体系及审批流程细则》等治理制度，形成了健全的制度体系。

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形成“三会一层”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履职，为公司治理有效性奠定了坚实基础。截至目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2023年下发的《关于反馈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3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结果的函》，长城人寿公司治理评估等级为B级。

五、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一）评估方法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集团的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是在考虑产品责任特征、保单生效年度、保单风险状况等因素，将保险合同单独作为一个计量单元。

本集团的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是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险种确定为计量单元，包括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以及短期寿险。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量。

其中：

1.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赔付等；(2) 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2.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来净现金流量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本集团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若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1) 本集团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

(2) 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寿险合同，本集团对不同类型的合同使用不同的载体将剩余边际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资产负债表日剩余边际的余额等于摊销因子与摊销载体现值的乘积。摊销载体的现值使用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对于非寿险合同，本集团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时间基础将剩余边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集团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锁定。

本集团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本集团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的权利，本集团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

4.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本集团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首日费用等增量成本后计提本准备金。初始确认后，本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或风险分布法进行后续计量。在测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参照行业以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无偏估计的 3%确定风险边际。

5.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集团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或案均赔款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集团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和 B-F 法计算评估结果的最大值，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

本集团对理赔费用准备金采用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与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合计数乘以理赔费用与已决赔款的经验比率来计提。

由于本集团非寿险产品不具备充足的数据基础，本集团参考行业边际率确定评估非寿险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目前采用未来现金流的无偏估计的 2.5%（2023 年：2.5%）

6.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承担尚未终止的人寿和长期健康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包括相关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集团采用情景对比法确定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不利情景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稳定性和可能的波动幅度选择确定。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主要计量假设包括保险事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折现率等。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这些假设。

7.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集团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准进行充足性测试，若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二）评估假设

本集团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曲线由基础利率曲线附加综合溢价组成。其中基础利率曲线由期望无风险收益率曲线、终级利率过渡曲线和终极利率水平三部分组成；综合溢价根据时间决定是否将税收溢价和流动性溢价纳入考虑范围。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评估使用的包含溢价的折现率假设为 2.58%-10.48%（2023 年 12 月 31 日：2.75%-8.81%）。

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2024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分红型业务的折现率为 4.75%和 3.8%，万能型业务的折现率为 4.75%（2023 年 12 月 31 日：均为 4.75%）。

折现率及投资收益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1.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预期未来的发展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

死亡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以往的死亡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及对中国保险市场的了解等因素，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本集团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备案的产品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寿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寿保险业 2000-2003 年经验生命表》的相应百分比表示；对 2017 年及以后期间备案的产品采用《中国人寿保险业 2010-2013 年经验生命表》的相应百分比表示。

发病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产品定价假设及以往的发病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等因素，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发病率假设采用行业重疾表《中国人身保险业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2006-2010）》、《中国人身保险业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2020）》或本集团的再保险对手方提供的发病率假设作为发病率假设的相应百分比表示。

死亡率及发病率假设受国民生活方式改变、社会进步和医疗技术水平的提高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考虑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的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得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上述假设和风险边际。

2.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退保率假设。

退保率假设按照缴费方式、产品类别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

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3. 本集团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集团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目前通货膨胀假设为年 2.0%。费用假设主要分为取得费用和维持费用假设，仅考虑与保单销售和维持直接相关的费用。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考虑费用假设的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得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上述假设和风险边际。

4. 本集团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保单红利假设受上述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在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下，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保单红利假设。

5. 本集团在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参照资本成本法测算结果和行业指导比例确定风险边际，目前确定为 3%。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付成本。各计量单元的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的赔付率以本集团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本集团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确定风险边际为 2.5%。

（三）评估结果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长率
保险合同准备金	81,400,199,522.17	58,569,239,060.16	39%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750,764.27	4,876,590.61	-23%
未决赔款准备金	5,511,946.12	7,847,636.57	-30%
寿险责任准备金	74,916,467,623.77	53,370,288,658.25	4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6,474,469,188.01	5,186,226,174.73	25%

六、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一) 公司 2024 年度保费收入前五名保险产品信息 (单位:元)

	险种名称	原保费收入	退保金	销售渠道
1	长城爱永随终身寿险 (尊享版)	3,363,660,000.00	206,645,948.09	个险渠道、银保渠道、 经代渠道
2	长城嘉峪关养老年金保险	2,737,755,000.00	12,181,824.78	银保渠道
3	长城山海关龙腾版终身寿险	2,433,229,000.00	871,495.08	个险渠道、经代渠道
4	长城山海关虎啸版两全保险	1,927,876,250.00	17,635,693.42	经代渠道、网销渠道
5	长城爱永随经典版终身寿险	1,815,925,000.00	1,079,132.17	银保渠道

(二) 公司 2024 年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居前 3 位的保险产品 (单位:元)

	险种名称	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	保户投资款本年退保金	销售渠道
1	长城金麒麟终身寿险 (万能型)	3,481,247,132.45	769,028,665.84	个险渠道、银 保渠道、经代 渠道
2	长城金麒麟终身寿险 (万能型)	338,532,219.85	7,690,748.88	个险渠道、经 代渠道
3	长城金钥匙年金保险 B 款 (万能型)	68,315,303.84	1,517,014,251.00	个险渠道、银 保渠道、经代 渠道、网销渠 道

注：本年退保含退保本金及利息

七、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2024 年，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架构健全，制度体系完备，内部控制严密，关联交易识别、审批、披露、报告等各项工作依法合规，公司开展的关联交易符合合规性、公允性和必要性，不损害公司和保险消费者利益。年度内公司关联

交易类型主要为：资金运用类、服务类、利益转移类、保险业务和其他类。

2024 年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请见公司官网：

(<http://www.greatlife.cn/page/xxpl/lstxx/zdga jyxx.shtml>)。

八、偿付能力信息

(一) 公司的实际资本和最低资本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资本	1,686,485.62	1,519,157.73
核心资本	1,014,407.51	859,149.26
最低资本	1,073,183.74	948,215.34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	94.52%	90.61%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	157.15%	160.21%

(二) 资本溢额或者缺口

本公司2024年年度综合偿付能力溢额为613,301.88万元，核心偿付能力溢额为-58,776.22万元。

(三) 报告期内偿付能力变动原因分析

2024年末，我公司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57.15%，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94.52%。2023年末我公司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60.21%，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90.61%。相比2023年末，2024年末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提高3.91%，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减少3.06%，其主要原因在于2024年度净资产增加使得核心资本快速增长，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有所提升。附属资本较去年基本持平，而公司投资资产增加使得最低资本较去年快速增长，导致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有所下降。

九、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长城人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积极践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政治性与人民性，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到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和经营发展战略，围绕金融消费者八项权利，持续推动消费者权益保护要求贯穿业务流程各环节，不断提高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质效，全方位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重大信息

1. 消保体系建设完善

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设立独立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定期向董事会提交消保工作报告及年度报告，对消保重大问题和重要政策进行研究。总公司高级管理层成立消保事务委员会，对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经营管理、政策制度等进行集体研究和审议，提高决策的质量和科学性。

2. 消保体制机制建设

公司围绕消保“11 项工作机制”持续优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系，确保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能够覆盖售前、售中、售后全流程。2024 年，公司根据《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9 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发现的问题，修订了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制度、投诉管理制度、审计等制度文件，进一步细化各项工作要求，促进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质量和水平的提升。

3. 推进产品与服务审查

2024 年，公司大力强化消保审查工作，积极防范经营风险。事前严格审查宣传材料、销售话术、合作协议等，从源头上把控风险。为切实落实消保审查强制性约束机制，公司对消保审查实施系统化管理，审查范围广泛，涵盖新增变更产品、培训课件等各类内容。全年共完成宣传材料审查 280 件、课件 62 件、

新增产品 34 件、客户服务类 16 件、合作协议 4 件，且审查意见全部被采纳，充分彰显了消保审查工作的成效与重要性，有力维护了消费者权益。

4. 金融教育宣传工作

公司高度重视消保宣教工作，持续推动消保教育工作常态化与集中宣教相结合，开展一系列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教育宣传活动。常态化宣传充分利用公司官网、官微等自有平台，持续发布金融知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内容，有效引导消费者关注自身合法权益，强化金融消费者安全意识。同时公司充分借助“3·15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活动”、“金融教育宣传月”等集中宣教契机，开展创新性的宣教活动。总分公司高管领导纷纷参与到活动中来，通过直播、录播、接待客户、参与线下活动等形式为消费者普及金融知识。活动期间，总公司统筹宣传资源、设计下发活动主题海报、宣传文案和风险提示等宣传资料，各分支机构根据属地监管及总部工作要求，结合本机构实际情况，充分利用自有资源，多形式立体化开展宣教活动。2024 年，长城人寿金融教育宣传活动开展活动网点数量 206 个，开展线上线下教育宣传活动 1453 次，活动触及消费者 922.58 万人次；发布原创教育宣传文案数量 429 条，原创教育宣传文案点击量 251.12 万次。

（二）消费投诉及处理情况

2024 年，公司累计接收全量消费投诉 3804 件，其中互联网业务 183 件；从投诉业务类型看，主要集中在销售纠纷和退保纠纷，其中销售纠纷 1310 件、占比 34.44%，退保纠纷 1137 件、占比 29.89%；从投诉涉及分公司来看，北京 212 件、山东 882 件、四川 222 件、湖北 391 件、青岛 188 件、河南 426 件、河北 479 件、江苏 178 件、天津 104 件、广东 135 件、湖南 136 件、安徽 221 件、重庆 39 件、陕西 8 件。

2024 年，公司重塑投诉管理机制，着重提升投诉基础管理能力，实行“资源支持、过程管理、强化考核”三步走策略，本着“严控量、放权限、促快处、抓过程”的原则，压实主体责任，落实投诉处理授权授信，推动纠纷快处和就地化解，积极化解客户不满情绪，提升客户满意度。

为了加强对消费投诉的源头治理，发挥消费者权益保护主体责任，切实维护消费者权益，公司建立了投诉溯源长效机制。该机制通过对投诉个案进行深入剖析，主动排查侵害消费者权益的潜在风险，以具体投诉为切入点，以点带面，精准定位导致消费者不满的关键因素，相关部门对发现问题进行优化、解决和反馈，有效预防投诉问题重复发生，从源头上解决客户纠纷。2024 年度，通过投诉溯源追踪机制，治理了多个易引发客户不满的风险点，其中理赔及续期类投诉显著降低，投诉处理时效得到明显提升。投诉溯源机制的建立，有效降低了消费者投诉的可能性，提升了公司风险防控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的能力。

十、重大事项信息

2024 年，公司共披露监管规则下发生的重大事项信息 4 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外网披露（<http://www.greatlife.cn/page/xxpl/lisxx/zdsxxx.shtml>）。